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工作进行检查,维护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经核查确认,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部相关会议。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一系列监督、检查、审核程序，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运作等有关部门情况形成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2018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5、2018 年度，经核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6、2018 年度，经核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7、2018 年度，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亦尚未签署，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2018 年度，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